

附件 1

湖南上市公司金芙蓉董事会秘书 履职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秘书队伍建设，提高董事会秘书综合素质和执业水平，发挥其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活动旨在表彰作出突出贡献的董事会秘书，树立湖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良好职业形象，展示湖南上市公司的整体风貌。

第三条 评价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条 评价活动每年举行一次，评价期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参评对象为湖南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所在公司上市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迁址的公司迁入湖南辖区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担任湖南辖区同一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评价当期董事会秘书及所在公司未被监管部门立案稽查、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四）评价当期所在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 评价当期所在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正值。

(六) 评价当期交易所信息披露最新评价结果为 A 或 B。

第五条 评价组织工作

评价工作接受湖南证监局的指导，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成立湖南上市公司金芙蓉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六条 评价内容

(一) 规范运作

规范运作包括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执行与配合监管工作、组织董监高参加培训等三项内容。

1.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是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机构完整、运转正常；“三会”以及经理层、独立董事能否各自发挥作用，形成权利相对制衡的规范运作机制；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执行与配合监管工作。公司是否认真执行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积极配合开展监管工作；公司是否在监管部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问询、按要求接受约见、对监管意见进行整改；公司发生异常情况时是否及时、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

3. 组织董监高参加培训等。是否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规培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是否

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座谈、交流学习等活动及其他工作。

（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投资者保护组织保障和工作机制、投资回报机制和承诺履行、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等四项内容。

1. 组织保障和工作机制。公司是否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应岗位和人员；公司是否有投资者保护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是否建立以投资者服务热线电话、公司邮箱和公司网站开设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为平台的投资者保护基本工作机制；是否通过“e 互动”或“互动易”等及时有效回答投资者提问。

2. 投资回报机制和承诺履行。公司当年是否有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否达到30%，具体参照各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标准；公司是否建立股份回购制度，是否承诺在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回购股份；公司是否有承诺未履行事项。

3. 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是否主动就年报事项征集投资者问询或举办业绩说明会，是否参加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活动，是否组织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

4. 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公司股东大会是否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是否推行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公司章程是否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是否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是否及时公开披露。

（四）管理创新

1. 是否积极编写并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等方面的公告。

2. 是否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市值管理等助力公司发展方面探索具有借鉴意义或值得推广的有效做法。

3. 评价当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限售股解禁并减持的，如股份减持所得纳税在湖南的，评价工作小组将视税负情况，给予参评对象加分。

第七条 评价办法

（一）根据湖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人数的 10%确定金芙蓉董事会秘书名额。金芙蓉董事会秘书按照评价总得分的高低顺序选定。

（二）评价采用评分制，满分 100 分，另有 10 分管理创新附加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三项内容各占 35 分、30 分和 35 分。

（三）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评价根据参评人员填报的《2023 年度湖南上市公司金芙蓉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申报表》进行审定评分。

（四）信息披露具体评价参照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湖南辖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评价结果。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 A 和 B 的，分别按该项目分值的 90%和 80%计分。鉴于北交所暂时没有信息披露评价，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若符合参评条件，则信息披露评价结果暂视 B 等级计分。

（五）管理创新作为额外加分项，具体评价根据参评人员填报的《2023 年度湖南上市公司金芙蓉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申报表》，由评价工作小组进行核实后审定评分。单项创新工作加分不超过 5 分，合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第八条 评价程序

（一）参评董秘向协会报送《2023 年度湖南上市公司金芙蓉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二）评价工作小组对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管理创新进行审核并打分。同时，根据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评价结果，计算各项得分并汇总。

（三）根据评价办法和得分情况，初定评价名单报湖南证监局备案，确定金芙蓉董事会秘书人选。

（四）公示金芙蓉董事会秘书人选，公示期 5 天。

（五）经公示无异议，确定金芙蓉董事会秘书名单，并

向有关单位推荐部分金芙蓉董事会秘书为金牌董事会秘书人选。

第九条 表彰奖励

（一）五届蝉联或累计七届并在近五年内连续三届获得湖南上市公司金芙蓉董事会秘书荣誉的董秘，可获得湖南上市公司金芙蓉董事会秘书“名人堂”终身荣誉。

（二）协会将向金芙蓉董事会秘书及金芙蓉董事会秘书“名人堂”获得者颁发证书和奖品，通报各会员单位予以表彰，并在相关媒体、网站宣传报道。

（三）已获得“名人堂”终身荣誉的董事会秘书，三年内不再参加年度湖南上市公司金芙蓉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三年之后可继续参评。

第十条 本办法于2024年10月修订，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